执法依据公告表

|  |  |  |  |
| --- | --- | --- | --- |
| **查处目录** | **违法行为** | **违法分类** | **执法依据** |
| 查处负有接收安置优待义务单位不履行职责行为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处罚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安置任务的处罚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合同的处罚 |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